

臺灣地區殯葬禮俗

基本觀念

台灣自光復以後，經政府勵精圖治，早已由農業社會進入精密工業社會，而資訊時代人們因經濟繁榮與富足，由光復初期的打赤腳、穿木屐一躍而為西裝革履；三輪車完全不見了，代之而起的是汽車在街上大排長龍，更多的是摩托車，平均每戶兩部，成為世界之冠。可是關於喪儀方面卻承襲明清及日治時代之舊制。當然其中部份已隨時代改良，但大都因襲舊習。

國人平日皆忌言喪事，喜談吉慶，故遇家族中有喪事發生，即無從料理，一切聽從葬儀社、僧道及地方上三兩位幹辦（頭兄）。結果花了一大堆不必要的錢。因此，既然有生就有死，為了替親長辦理喪事，避免花錢又受氣，破壞喪事哀戚之情，故處理喪事之基本觀念，為人家屬者不能不知。

基本上國內傳統的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所組成，而非一單一的典禮。整個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：即「殮」（淨身入棺）、「殯」（停棺祭拜）、與「葬」（造墳入土），每一階段都具有一些特殊的儀式和陳設。從這些儀式，以及儀式與儀式的銜接關係中，可對喪葬活動有大體上的了解。以上三階段進一步說明如後：

- 一、殮—主要在對死者身體做一番恭敬的處置及掩藏。
- 二、殯—主要係停放死者進行弔唁，安排後續喪事為主。
- 三、葬—主要以告別及安頓死者最後歸宿為主。

前者所述是以程序、空間加以說明，另外不同的宗教亦有不同的生死觀與葬儀，以下，略述台灣地區各宗教的生死觀與葬儀。

1. 佛教與葬儀

佛教認為死亡不足懼。死可以是輪迴的開始，也可以是解脫的來臨，完全看個人是否能夠徹底放下而定。因此，佛教主張葬儀簡單、隆重即可。靈前不宜用葷腥祭祀亡者，應以香花、素食、蔬果供養，遺體最好採用火化。奠儀除喪葬費用及生活所需之外，其餘最好供養三寶，弘法利生或公益慈善用途，將功德迴向亡者。

2. 道教與葬儀

道教與佛教在為人治喪、送葬的觀念與習俗上，有相似之處。佛教講求超度亡靈，以求早日轉生。道教則講求煉度「薦亡」，早日練成「真形」。因此，台灣道教強調「薦亡」的儀式。由於台灣地區之道教接近天師道，為喪家所做的功德以課誦經懺為主。在恭請三清做主的情形下，請亡魂至壇前，為他課誦「度人經」「太上三元慈悲減罪水懺」「冥王經」等，透過「給牒」、「過橋」以示亡魂已被超拔渡化，不會沉淪於地獄之中。

3. 天主教（基督教）與葬儀

基督徒相信耶穌的死亡與復活，人可透過對主的信仰，改變人與死亡的關係。沒

有信仰的死亡是上帝的罪罰，有主信仰的死亡則是永生的開始。因此，為了保持生命的完整，基督宗教在葬法上採取「土葬」的方式。但天主教近年來亦容許教徒採用「火葬」的方式。墳場中基督教墳墓之墓碑及雕塑造型之精緻，可以藝術精品森林形容。

4. 回教與葬儀

回教認為人們都要經歷今世和後世。今世是暫時的，後世是永久的。後世才是生命永恆的歸宿。因此，在葬式上有土葬及灑葬兩種。其中，土葬不用棺槨，而是直接將屍體放入土中，以符合「入土為安，回歸本原」之意。至於是否要留墳頭和立石碑則沒有特別規定，有的地區在屍體埋好之後，只在上面簡單蓋上一塊石板而已)。另外，灑葬則是親人將骨灰灑散於花園或火葬場內之草坪上，並由火葬場闢一專區（牆），提供家屬釘牌誌念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